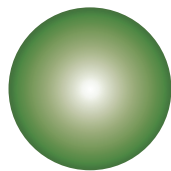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總額	3	3,630,900	3,398,375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2,631,496	622,301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2,592,762)	(620,467)
其他收益	3	999,404	2,776,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873,388)	(2,702,208)
毛利		164,750	75,70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972	4,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395)	(28,2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73	2,8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89)	(4,602)
行政開支		(33,705)	(35,0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1	1,112
融資成本		(40,349)	(47,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2,508	(30,386)
所得稅開支	7	(12,333)	(5,4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70,175	(35,8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2	(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82	(7)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0,957	(35,83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29	(42,182)
非控股權益		31,346	6,350
		70,175	(35,8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11	(42,189)
非控股權益		31,346	6,350
		70,957	(35,839)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		0.593	(0.644)
— 攤薄		0.593	(0.6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1,634	618,446
使用權資產		35,088	36,483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6,391	6,5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815	116,764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629	629
		<u>803,127</u>	<u>815,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78	20,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439,514	2,577,964
合約資產		3,313	2,1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63	8,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301	87,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37	45,841
		<u>2,626,890</u>	<u>2,742,989</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645,319	737,156
合約負債		57,620	34,3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542	45,253
應付稅項		86,276	91,9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892,948	1,000,435
租賃負債		135	718
擔保票據		207,664	33,988
		<u>1,922,504</u>	<u>1,943,896</u>
流動資產淨額		<u>704,386</u>	<u>799,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07,513</u></u>	<u><u>1,614,57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1,378	551,378
儲備		789,877	75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1,255</u>	<u>1,301,644</u>
非控股權益		<u>150,844</u>	<u>119,498</u>
權益總額		<u><u>1,492,099</u></u>	<u><u>1,421,142</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75	15,829
租賃負債		39	162
擔保票據		—	177,446
		<u>15,414</u>	<u>193,437</u>
		<u><u>1,507,513</u></u>	<u><u>1,614,57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儲備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48,885	41,222	(7,613)	(26,418)	1,298,756	143,799	1,442,55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42,182)	(42,182)	6,350	(35,83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	-	(7)	-	(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7)	(42,182)	(42,189)	6,350	(35,839)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3,862	-	(3,862)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43,934</u>	<u>45,084</u>	<u>(7,620)</u>	<u>(72,462)</u>	<u>1,256,567</u>	<u>150,149</u>	<u>1,406,716</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76,539	44,350	(7,088)	(54,837)	1,301,644	119,498	1,421,1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38,829	38,829	31,346	70,1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82	-	782	-	78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2	38,829	39,611	31,346	70,957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5,540	-	(5,54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76,539</u>	<u>49,890</u>	<u>(6,306)</u>	<u>(21,548)</u>	<u>1,341,255</u>	<u>150,844</u>	<u>1,492,099</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則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本期間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本期間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21,506</u>	<u>49,724</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91,490)</u>	<u>(14,177)</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11,301)</u>	<u>(13,7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715	21,78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841	29,3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781</u>	<u>(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5,337</u></u>	<u><u>51,15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8,8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2,18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04,38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9,093,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 –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 – 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主要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期內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銷售加氣站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681,551</u>	<u>2,631,496</u>	<u>276,828</u>	<u>3,589,875</u>	<u>41,025</u>	<u>3,630,900</u>
分部業績	<u>58,447</u>	<u>29,245</u>	<u>41,508</u>	<u>129,200</u>	<u>62</u>	<u>129,262</u>
利息收入						8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1
融資成本						(40,3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98)</u>
除稅前溢利						<u>82,50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2,524,768</u>	<u>622,301</u>	<u>195,760</u>	<u>3,342,829</u>	<u>55,546</u>	<u>3,398,375</u>
分部業績	<u>8,469</u>	<u>197</u>	<u>28,568</u>	<u>37,234</u>	<u>5,458</u>	<u>42,692</u>
利息收入						4,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2
融資成本						(47,0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67)</u>
除稅前虧損						<u>(30,38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38,13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7,908,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人民幣38,73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4,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人民幣999,4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6,074,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液化天然氣	681,551	2,524,768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38,734	1,834
銷售管道天然氣	273,803	189,632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3,025	6,128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9,579	9,634
液化天然氣運輸	30,317	44,569
銷售佣金	1,129	1,343
	<u>1,038,138</u>	<u>2,777,90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37	4,802
其他	135	110
	<u>972</u>	<u>4,91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u>10,395</u>	<u>28,29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3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787	27,1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1,961	2,489,9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95	1,903
董事酬金	1,837	1,918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03	15,569
退休福利供款	<u>2,915</u>	<u>860</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23,618</u>	<u>16,42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抵免)包括：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2,383</u>	<u>6,43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50)</u>	<u>(991)</u>
	<u>12,333</u>	<u>5,4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之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之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二零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二零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8.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8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2,1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480,775	1,449,0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330)</u>	<u>(20,403)</u>
	1,461,445	1,428,649
其他應收賬款	9,631	6,503
預付款項	<u>968,438</u>	<u>1,142,812</u>
	<u><u>2,439,514</u></u>	<u><u>2,577,964</u></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銷售油氣交易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接納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向客戶發行之票據，作為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4,308	532,387
31日至90日	525,709	308,216
91日至180日	429,481	384,846
180日以上	<u>331,947</u>	<u>203,200</u>
	<u><u>1,461,445</u></u>	<u><u>1,428,649</u></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67,678	488,595
其他應付賬款	120,382	65,708
其他應付稅項	24,572	22,946
應付工資	569	502
行使認沽期權所收款項	2,500	2,500
預收賬款	129,618	156,905
	<u>645,319</u>	<u>737,156</u>

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七日至九個月，而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會要求在供應材料前收到預付款項。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預付款項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4,598	483,386
91至180日	230,513	1,421
181至365日	579	174
超過一年	1,988	3,614
	<u>367,678</u>	<u>488,595</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4,04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91,000元）。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7,000,000元）。該等貸款按4.79%至9%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4,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0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45,621	人民幣551,378元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211,68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199,320	135,57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3,63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8,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約271,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00,000立方米或3.2%。本期間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1,55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43,217,000,000元或7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8%。然而，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至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4%上升至約11.7%。

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以來，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持續上漲，加上液化天然氣成本相對較為平穩，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大幅上升。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

於本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4,000,000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0元或44.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毛利由約人民幣3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人民幣42,000,000元，乃由於中國白酒市場的平穩增長增加了貴州省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使用。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由約16.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15%。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2,0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631,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5%，增加約人民幣2,009,000,000元或322.9%。毛利由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29%增加至約1.5%。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尚未完全受控，國際油價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在尋求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的同時採取謹慎措施。

前景

隨著中國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復工復產有序推進，經濟呈現企穩回升趨勢。

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堅持全力防治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施控煤目標，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有利於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對市場環境十分關注，將繼續採取謹慎的措施，並實施各種策略，以減輕在此市場環境下各項挑戰對業務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開拓新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3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8,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之銷售增加，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000,000元）。毛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漲，加上原材料價格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2.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約4.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導致本期間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00,000）。虧損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000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7%。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0元），減少約14.2%。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0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9,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893,000,000元，而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74，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46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概無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會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0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及已退任執行董事周健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黃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2條，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